



第 2033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670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

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能够理解武装冲突的缘由，有利于它们做出努力，对预防或解决这些冲突产生影响，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效用，以便及早应对争端和新危机，并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回顾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第 1894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和全面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承诺，并重申，如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1/20) 所述，妇女在调解、预防冲突以及和平解决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必须针对性暴力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重申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第 1379 (2001) 号、第 1612 (2006) 号、第 1882 (2009) 号和第 1998 (2011) 号决议，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继续将保护儿童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欢迎非洲联盟在解决非洲大陆冲突的努力中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通过非洲次区域组织采取的和平举措，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以全面与协调的方式，随时全面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努力，



回顾《非洲联盟组织法》及其《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架构目前开展的工作，

确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目前合作的进展，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进一步同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应对非洲的共同集体安全挑战的重要性，

确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以及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的能力，

还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面临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冲突领域协作开展斡旋工作，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协助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做出努力，制订共同准则，提出在非洲进行调解的框架，努力提高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开展调解工作时的一致性，

欢迎联合国支持在维持和平领域中支持非洲联盟，包括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制订政策、准则和开展培训，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重建和保护平民、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等方面，

注意到需要综合分析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开展合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确认需要借鉴利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开展合作的经验教训，还确认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为此协调政策和战略的益处，

还注意到非洲联盟主席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战略政治统一”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

1.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进行调解；

3. 又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和扩大相互合作，包括努力加强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能力；
4. 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有效的关系，包括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选举援助和区域冲突解决机构方面；
5.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报告(S/2011/805)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各自阐述的有关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伙伴关系战略愿景，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和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做出的共同协调努力；
6. 鼓励酌情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之间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的定期互动、协商和协调；
7.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冲突的根源问题做出协调反应，确认需要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和机构要制订预防战略，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消除贫穷，加强发展合作与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8.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争端和冲突，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冲突而做出的努力；
9. 吁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国际伙伴，就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特别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继续进行密切协商；
10. 肯定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的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与非洲联盟和有关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和密切合作，尽量用调解方式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11. 吁请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继续努力协助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在调解工作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加快执行《2006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重点关注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开展工作，对在非洲大陆预防冲突做出重大贡献；
12.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建立必要的的能力；
13.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与联合国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合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非洲联盟；

14.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定期互动，鼓励工作队继续重点关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非洲大陆涉及具体国家的战略性问题，请工作队考虑如何在预防非洲冲突问题上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合作，并请它在举行会议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5. 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强互动，酌情交流信息和在起草建议时进行协调，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评估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确立一致的立场和战略；

16. 还支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和非洲联盟高级官员向联合国通报情况，以大力协助加强两个机构在共同关注问题上的磋商、信息交流和沟通；

17. 决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制订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包括加强年度协商会议的效果和及时举行联合协商，由两个理事会酌情合作派人到实地，以便逐一提出一致的立场和战略来处理非洲的冲突局势；

18. 又决定落实关于召开两个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包括通过安理会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这样做；

19. 强调需要加强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为其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持久性和灵活性；

20.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保障本组织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缴款和合作伙伴的支持提供这一保障，欢迎非洲联盟的合作伙伴包括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其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并吁请所有合作伙伴继续提供支持；

21.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综合分析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实际合作情况，特别是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实际合作的经验教训，以便在适当时候加强协调；

22.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酌情评估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进展；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